

個人資料披露要求申請書

請填寫以下欄位。

查詢內容	請別選希望披露的對應項目。 ☐ 利用目的通知 ☐ 個人資料披露 ☐ 更正 ☐ 追加 ☐ 刪除 ☐ 停止利用 ☐ 銷毀 ☐ 停止向第三方提供 ☐ 第三方提供記錄披露
	※為了識別相關的個人資料或第三方記錄，請盡可能詳細填寫遞交資料時的情況（例如時間、場合等）。
	※若要求披露個人資料或第三方提供記錄，請別選希望披露的對應項目。 ☐ 透過電子郵件回覆 ☐ 透過書面交付 ☐ 其他()

【申請者資料】		日期	
姓名	() ④		
地址	〒		
電話號碼		電子郵件	
本申請書以外提交的文件等	1) 身份證明文件 ☐ 駕駛執照 ☐ 護照 ☐ 其他可證明身份的公共文件 2) 手續費（僅限申請「利用目的通知」或「披露個人資料」時） 免費 ☐ 然而 若申請內容與一般情況不同，或因其他理由需要一定時間或作業進行調查及回覆時，則會收取手續費。		

【若由代理人提出請求，請填寫以下資料】

姓名	() ④		
地址	〒		
電話號碼		電子郵件	
本申請書以外提交的文件等	1) 代理人證明文件 ☐ 證明法定代理權的文件 ※ 若為親權人，請提供戶籍謄本或健康保險證影本 ※ 若為成年監護人，請提供監護登記檔案的登記事項證明書 ☐ 委任書（需蓋有本人實印）及本人的印鑑證明書 2) 身份證明文件 ☐ 駕駛執照 ☐ 護照 ☐ 其他可證明身份的公共文件 3) 手續費（僅限申請「利用目的通知」或「披露個人資料」時） 免費 ※ 請別選上方「申請者資料」中的第 2 項。		

※本申請將在受理後 2 週內，以書面形式通知處理結果報告。

※若提交的文件中包含本籍、身體資訊等需要特別處理的個人資訊，或家屬的資訊，請在提交前先行塗黑，使其無法辨識。

※本申請書及本次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訊，將僅用於回覆查詢，不會用於任何其他目的。